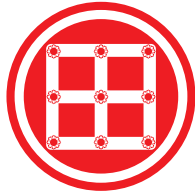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額為
15,262,32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完成。

茲提述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之公佈
(「**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
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額為
15,262,32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完成。

根據認購人向本公司提供之資料，(a)李斯迪女士(認購人A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家人為中國籍商人，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建造及租賃業務以及物業項目、上市公司股份及債券投資；及(b)王雙女士(認購人B)及其家人為中國籍商人，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資產管理及物業項目投資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認購人(包括認購人A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李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與彼此一致行動或直接或間接與彼此有關聯。由於可換股債券條款項下之換股限制，概無認購人將因行使其根據認購事項認購之可換股債券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認購人A及認購人B各自己認購本金額為7,631,16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14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33,880,000股換股股份。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5,26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i)超過6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本集團位於中山的現有生產廠房的新一期發展項目的持續建設提供資金；及(ii)餘額用於償還本集團到期負債及應計費用。有關新一期發展項目的性質及目的、估計建築成本及現況，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倘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本金額於三年內到期時仍未償還及未轉換，本公司擬自營運及／或未來集資活動(如有)中預留足夠現金，以於彼時以現金贖回該等未償還債券。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倘債券持有人擬收購額外股份，以致使其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因此成為關連人士），其須事先知會本公司以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倘本公司自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公司資產作抵押，則有關財務資助獲全面豁免。根據本公司目前參考現行利率環境作出的評估，向本公司提供3年期年利率8%的無抵押貸款似乎屬於（從本公司角度而言）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範圍內。然而，本公司將於有關情況真正出現時重新進行評估。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之股權架構：(i)於本公佈日期；及(ii)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受換股限制所規限）及假設本公司股本於現時至悉數轉換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 (受可換股債券條款項下之 換股限制所規限) 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關連人士				
曾擁光先生 (附註1)	200,000	0.03	200,000	0.02
公眾股東				
認購人A (附註2及3)	59,430,800	8.88	80,249,210	9.99
認購人B	—	—	66,940,000	8.33
其他公眾股東 (附註3)	609,784,594	91.09	655,906,184	81.65
總計	<u>669,415,394</u>	<u>100.00</u>	<u>803,295,394</u>	<u>100.00</u>

附註：

(1) 本公司執行董事曾擁光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曾笑賢女士持有之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認購人A提供之資料，於認購事項前，李斯迪女士被視為於59,430,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a)認購人A所持有之14,414,000股股份；(b)認購人A之全資附屬公司Intelligent South Network Group Limited所持有之43,200,000股股份；及(c)李女士個人名義持有之1,816,800股股份。
- (3)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機制，認購人A在致使其(與其聯繫人合併計算)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的情況下不可轉換可換股債券，原因為本公司有權就其所收到的任何違反換股限制之轉換通知作出拒絕或縮減。然而，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予本公司之非關連人士。於本股權表中，僅供說明用途，我們假設認購人A在不違反換股限制的情況下最大程度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致使其擁有本公司9.99%股權，而認購人A認購之餘下可換股債券則轉讓予非關連人士且於其後悉數行使換股權。
- (4) 持股百分比已四捨五入湊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由於四捨五入，持股百分比之總和未必等於100%。

承董事會命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育斌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江燦輝先生(副主席)、許明先生(行政總裁)、曾擁光先生、郭俊豪先生及梁嘉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賴育斌先生(主席)及魏曉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安先生、張唯加先生、陸海林博士及丘雨美女士。